

云南通海产业园区华宁片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华宁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云南华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评价单位：昆明天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9月15日

目录

摘要	- 1 -
一、项目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 -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 -
四、相关建议	- 3 -
正文	- 4 -
一、项目情况	- 4 -
(一) 项目概况	- 4 -
(二) 项目主要内容	- 6 -
(二) 绩效目标	- 8 -
二、评价情况	- 9 -
(一) 评价目的	- 9 -
(二) 评价依据	- 9 -
(三) 评价方法	- 10 -
(四) 评价原则	- 11 -
(五) 评价对象和范围	- 12 -
(六) 评价基准日	- 12 -
(七) 评价整体思路	- 12 -
三、项目绩效	- 13 -
(一)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 13 -
(二) 指标体系框架	- 14 -
(三) 分值评级	- 15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6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6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6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 18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9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0 -
六、风险情况分析	- 21 -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1 -
项目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不够到位	- 22 -
八、相关建议	- 22 -
九、提请关注事项	- 23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3 -

摘要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建设属于园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政府投资方向。积极响应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国家及地方规划政策。

本项目便利的交通、完善的基础设施、齐全的行政配套，必将大幅提升所在区域的品位和档次，致力引进大公司、大集团总部、研发中心等企业及机构落户，极大地改善区域投资环境；留住转移内地、或外迁至其他省份和地区的玉溪市企业，引导玉溪市化工产业向省内转移。

在上述各方面要素构成的背景下，云南华宁产业园区成功发行2023年基础设施提前批次0.8亿元专项债券，用于云南华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既有效推动了项目工程的建设进展，也为园区后续阶段的完善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2. 立项目的

（1）带动周边居民增加收入

项目的建设将带动当地工业的快速发展，有效地提高产业结构，创造功能多样的现代工业产业发展模式，通过发展工业产业，促进产业振兴，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整合产业发展资源，创新产业结构，增加就业岗位，促进居民创业就业，从而增加居民幸福感切实带动村民致富增收。

（2）提高市场经济效益，增加企业经济创收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各类工业资源整合，使循环经济得到高效发展，增加产品产出率，有效提高经济效益，通过打造循环经济，提高企业发展活力，增强市场占有率，增加企业经济创收。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云南通海产业园区华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9 分。由于该项目未完工，截止评价日，已完工 70%，按比例折算绩效评价得分为 69.3 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绩效评价具体指标得分详见附件 1。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不够到位

一是绩效目标不合理。分阶段目标分解、细化不足，部分工作指标设定不够清晰或不可衡量。二是项目设立时未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以上两方面不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主要原因是单位内部绩效管理职责不清晰，缺乏专业绩效管理人员，造成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管理、绩效监控无章可循，弱化了实施绩效管理的基本环节。

四、相关建议

1. 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文件要求，建立完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制度，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要落实专人，负责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绩效监控与自评价，查找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纠正目标执行中的偏差，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成效，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2. 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等内部运行管理机制。制定相应的债券风险预案，以备之需，最大程度防范债务风险。加强过程管理，强化监管力度，保障各部门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4. 推进施工进度，保障园区如期运营

建议云南华宁产业园区进一步明确下步工作计划，压实部门责任，强化项目管理和监管责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形成实物工作量，在确保工程质量、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提高使用效益，避免专项债券资金闲置浪费。落实项目完工，尽快投入运营，产生收益，保障专项债券正常还本付息。

正文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华宁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云南通海产业园区华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建设属于园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政府投资方向。积极响应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国家及地方规划政策。

根据国家加快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步伐以及加大基础设施投入的有关政策要求，在华宁县全面建设过程中，产业园的发展和建设，必将加速对外开放步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同国内外经济合作的进程。

根据市场发展的要求，区域经济要腾飞，要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有超越精神。只有扩大规模和新产品研发，才能为企业创造出应有的经济效益，增强企业以及产业的发展后劲。同时，产业园区建成投产后，预计可直接安排就业上万人，间接带动就业数万人。

华宁县是玉溪市举足轻重的重县，以化工生产为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加速华宁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步伐，重要的方法就是围绕化工产业来做文章，做大文章。建设化工产业园区无疑是发挥华宁县化工资源优势的大手笔。只有实现加工业的突破，才能有效转移农村和城镇的富余劳动力，拓宽农民的增收领域与增收途径，尽快构建起和谐富裕、五业兴旺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因此，本产业园项目不仅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而且增加了当地居民的收入，对于推动新农村建设及和谐社会的构建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项目便利的交通、完善的基础设施、齐全的行政配套，必将大幅提升所在区域的品位和档次，致力引进大公司、大集团总部、研发中心等企业及机构落户，极大地改善区域投资环境；留住转移内地或外迁至其他省份和地区的玉溪市企业，引导玉溪市化工产业向省内转移。

在上述各方面要素构成的背景下，云南华宁产业园区成功发行2023年基础设施提前批次0.8亿元专项债券，用于云南华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既有效推动了项目工程的建设进展，也为园区后续阶段的完善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2、立项目的

（1）带动周边居民增加收入

项目的建设将带动当地工业的快速发展，有效地提高产业结构，创造功能多样的现代工业产业发展模式，通过发展工业产业，促进产

业振兴，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整合产业发展资源，创新产业结构，增加就业岗位，促进居民创业就业，从而增加居民幸福感切实带动村民致富增收。

（2）提高市场经济效益，增加企业经济创收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各类工业资源整合，使循环经济得到高效发展，增加产品产出率，有效提高经济效益，通过打造循环经济，提高企业发展活力，增强市场占有率，增加企业经济创收。

3.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修正）；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4）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5）云南通海产业园区华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项目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提供收入测算参考依据；

（7）国家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范性文件。

（二）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实施主体

主管部门：云南华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单位：云南华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云南通海产业园区华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区位：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方那社区

2. 项目审批情况

(1) 2023年3月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的《云南通海产业园区华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

(2) 2023年6月15日，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出具《云南通海产业园区华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3) 2022年1月27日，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云南通海产业园区华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华发改投资〔2022〕6号）；

(4) 2022年1月27日，取得华宁县自然资源局《云南通海产业园区华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审查意见》（华自然资预〔2022〕1号）；

(5) 2022年10月18日，华宁县行政审批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号：530424202210180101。

3.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内容

盘溪化工园区：新建仓储物流中心 100 亩，科创中心 8000m²；新建停车场 30000m²，提供停车位 850 个，配套充电桩 85 套。新建集中供水站一处，日处理规模 10000m³，并配套建设供水设施；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一处，日处理规模 5000m³。新建智慧园区综合管理监控平台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化工园区应急救援服务中心。

（2）项目计划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运营期为 2025 年至长期（因专项债券期限小于运营期，本项目取计算期 2022 年至 2044 年）。

3. 实施方式

本项目成立中共云南华宁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内设 5 个办、局，下设 1 个服务中心。成立园华宁创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场化运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集、招商引资等工作。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计划投资 54,288.32 万元，其中：通过财政预算安排 26,288.32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计划通过申请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仅专项债获批 8,000.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生态环境优良、产业循环互动。主营业务收入、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0%；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完成 1 亿元；建成标准化厂房 2 万平方米；新增投

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3 个，园区工业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30 亿元以上，税收达到 1.5 亿元以上，提供就业人口约 1.2 万人。

2. 2023 年目标：完成园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0%，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0000 万元，新增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3 个。

二、评价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一是全面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情况、目标实现程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科学评价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二是通过客观、公正地分析比对，形成真实、完整、准确地绩效评价结果和结论，为财政部门防控债务风险，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提高财政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 年 8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修订）；
3.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6.《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7.《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8.《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 9.《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 1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财评报告、云南通海产业园区华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等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资料收集和检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查看为基础,综合运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的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对项目实际产出、效益与计划产出、效益进行比较,对该项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影响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各方面因素如项目产出、制度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效益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 公众评价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项目实际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协同配合、公开透明、强化运用的原则，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绩效。

1. 科学规范。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遵循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指标体系，有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专项债券资金的产出、效益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协同配合。由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督促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具体协同配合工作，保证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

3. 公开透明。绩效信息是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绩效评价过程坚持公开透明原则，评价工作都做到全过程公开，确保本次绩效评价阳光作业。

4. 强化运用。突出绩效评价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为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在同类型项目的扶持投入程度提供可靠的参考建议。

（五）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云南通海产业园区华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范围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云南通海产业园区华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及产生的绩效情况，具体包括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六）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评价整体思路

根据该债券项目实际情况和委托方具体要求，按照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和制度，设计“着眼项目全程，突出评价重点，强化风险预测，得出综合结论”的整体思路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所谓“着眼项目全过程”是指本次评价工作要有该项目全过程的视野，把具体指标分析与评价置于该项目规划、决策、启动、实施、结果等阶段构成的全生命周期之中；所谓“突出评价重点”就是整个评价要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建设的可持续性、资产形成情况等重点；所谓“强化风险预测”是指评价过程要强化风险防控意识，是指评估过程要强化设备购置项目收入、成本、收益数据预测的准确

性和合理性，推断项目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所谓“得出综合结论”是指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围绕设备购置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开展指标设计、编制方案、现场评价、指标分析和报告撰写工作等，最终推出明确的评价结论。

三、项目绩效

（一）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1. 设计思路

根据云南通海产业园区华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特点和委托方具体要求，按照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和制度，在《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文件中“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期）”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评分标准和项目效益指标，设计体现“着眼项目全程，突出评价重点，强化风险预测，得出综合结论”整体思路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权重设计

一级指标权重以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规定为准，即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 10%，项目管理指标权重为 10%，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 50%，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 30%。二级、三级指标权重遵循指标重要性原则，结合专家意见确定。

3. 绩效评价标准

设备购置项目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值，坚持匹配性与适应性的原则，采取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和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结合计划标准(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行业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历史标准的方法来制定。

(二) 指标体系框架

指标体系见表 3-1，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表 3-1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分值
1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1分); 2. 专项债券项目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1分); 3. 项目属于国家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1分); 4. 项目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1分)。	4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审批或备案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2. 项目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1分); 3. 项目单位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1分); 4. 项目主体及有关主要负责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1分)。	4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 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1分); 2. 设定的绩效目标切合实际, 规范合理; 绩效目标指标值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1分)。	2
4	管理指标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建设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工程建设各环节合规。	5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用地面积	384.48 亩	建设规模	15
7			投资完成率	100%	项目年度完成投资额占总投资比值	不评价
8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100%	年度内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35
9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不评价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30 个月	项目完工时间	不评价
11		成本指标	总投资	54,288.32 万元	调整后动态总投资	不评价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完成度	100%	债券存续期项目可偿债总收益	不评价
13			项目总收益	54,137.67 万元	大于标准值得 5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评价
14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 300 人	带动就业人数大于标准值得 5 分，每低 100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评分，满意度 95%及以上得 5 分，80%（含）-95%得 4 分，70%（含）-80%得 3 分，60%（含）-70%得 2.5 分，60%以下不得分	15
合计						100

（三）分值评级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文件要求，评价结果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本次绩效评价分级划分标准表 3-2。

表 3-2 本次绩效评价分级表

分值范围	等级
$90 \leq S \leq 100$	优
$80 \leq S < 90$	良
$60 \leq S < 80$	中
$S < 60$	差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云南通海产业园区华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9 分。由于该项目未完工，截止评价日，已完工 70%，按比例折算绩效评价得分为 69.3 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绩效评价具体指标得分详见附件 1。

表 4-1 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A 决策类	B 过程类	C 产出类	D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10	10	50	30	100
分值	9	10	50	30	99
得分率	90%	100%	100%	100%	9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三个指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详见表 5-1。

表 5-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指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00%
小计			10			9	90.00%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根据资料查询和现场访谈, 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已经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管理, 立项手续符合规定。立项依据充分, 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运行监控评价报告分 4 分, 实际得分 4 分, 得分率 100%。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查询。项目前期完成了可研、初设批复、完成了环评、用地预审、“一案两书”、公开招标、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项目单位未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 项目主体及有关主要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但是未组织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立项程序部分规范。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4 分, 实际得分 3 分, 得分率 75.00%。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是否相符。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查询, 项目申报时设立绩效目标表。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平衡方案等资料梳理出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比较规范, 符合当地发展需求, 绩效目标部分合理。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2 分, 实际得分 2 分, 得分率 100%。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 10 分, 得分 10 分, 得分率 100%。详见表 5-2。

表 5-2 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 管理指标	B1 组织实施	B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5	100.00%
		B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有效	5	100.00%
小计			10			10	100.00%

4. B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运营的保障情况。根据现场访谈与资料搜集情况, 业务方面, 成立中共云南华宁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管理委员会, 内设 5 个办、局, 下设 1 个服务中心。明确职责分工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涵盖议事决策规则、“三重一大”、财务管理等 18 个制度办法。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5 分, 实际得分 5 分, 得分率 100%。

5. B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情况,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规定, 召开党政联席会 5 次, 研究审议议题 15 个, 召开党工委 3 次, 研究审议议题 25 个。理顺权责关系, 积极做好开发区赋权事项承接准备工作。成立园华宁创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化运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集、招商引资等工作。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5 分, 实际得分 5 分, 得分率 10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50 分, 得分 50 分, 得分率 100.00%。

表 5-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指标	C1 数量指标	C11 规划用地面积	15	384.48 亩	根据产业园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 规划用地面积达到标准。	15	100%
		C12 投资完成率		100%	100%	不评价	
	C2 质量指标	C21 资金使用效率	35	100%	100%	35	100%
		C22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不评价	
	C3 时效指标	C31 完成时限		30 个月	30 个月	不评价	
	C4 成本指标	C41 总投资		54,288.32 万元	54,288.32 万元	不评价	

小计	50			50	100.00%
----	----	--	--	----	---------

6. C11 规划用地面积：根据产业园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规划用地面积达到标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00%。

7. C12 投资完成率：由于项目尚未完工，对投资完成率指标不进行评价。

8. C21 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对项目资金支付凭证的查阅，资金支付符合《中共云南华宁产业工作委员会云南华宁产业园区管委会工作制度》，该指标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

9. C22 工程质量合格率：由于项目尚未完工，对工程质量合格率指标不进行评价。

10. C31 完成时限：由于项目尚未完工，对完成时限指标不进行评价。

11. C41 总投资：由于项目尚未完工，对总投资指标不进行评价。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 3 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00%。详见表 5-4。

表 5-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指标	D1 经济效益指标	D11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完成度		100%	100%	不评价	

		D12 项目总收益		54,137.67 万元	54,137.67 万元	不评价	
	D2 社会效益指标	D21 带动就业人数	15	≥ 300 人	≥ 300 人	15	100.00%
	D3 满意度指标	D3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 95%	95.24%	15	100.00%
小计			30			30	100.00%

12. D11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完成度：由于项目尚未完工，对项目总投资收益率完成度指标不进行评价。

13. D12 项目总收益：由于项目尚未完工，对 D12 项目总收益指标不进行评价。

14. D21 带动就业人数：提供带动就业人员名册及工资流水，带动就业人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0%。

15. D3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发放调查问卷，回收 21 份，满意度为 95.24%。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00%。

六、风险情况分析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缺口大，资金筹措难。盘溪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4.5 亿元，目前仅专项债获批 0.8 亿元，缺口较大。申请专项债项目 5.4 亿元，但省财政厅尚未下达计划。完成征地 1437.5 亩，缺口征地补偿 6000 万，资金筹措压力大。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不够到位

一是绩效目标不合理。分阶段目标分解、细化不足，部分工作指标设定不够清晰或不可衡量。二是项目设立时未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以上两方面不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主要原因是单位内部绩效管理职责不清晰，缺乏专业绩效管理人员，造成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管理、绩效监控无章可循，弱化了实施绩效管理的基本环节。

八、相关建议

1. 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文件要求，建立完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制度，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要落实专人，负责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绩效监控与自评价，查找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纠正目标执行中的偏差，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成效，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2. 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等内部运行管理机制。制定相应的债券风险预案，以备之需，最大程

度防范债务风险。加强过程管理，强化监管力度，保障各部门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 推进施工进度，保障园区如期运营

建议云南华宁产业园区进一步明确下步工作计划，压实部门责任，强化项目管理和监管责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形成实物工作量，在确保工程质量、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使用效益，避免专项债券资金闲置浪费。落实项目完工，尽快投入运营，产生收益，保障专项债券正常还本付息。

九、提请关注事项

建议要强化风险防控意识，确保债券资金还本付息。债务风险防控是专项债券资金需要关注和重视的问题。为此，建议财政局要强化风险意识，做好风险防控工作。一是强化风险防控、问题导向意识，为专项债券资金风险防控注入内在的精神动力；二是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要求，对该项目和其他债务资金实施动态监测，做到问题见底、心中有数；三是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和相关风险处置工作；四是将债务风险管控情况列为债券资金相关主体目标考核的内容。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是在相关部门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基础上编制的，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是相关部门的责任。受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以及工作人员的主观判断差异，社会调查的随机性等客

观因素影响，虽然我们尽最大努力做到客观、公正、独立，但在工作中难免存在不足，欢迎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持续改进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 1：云南通海产业园区华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评分表



云南通海产业园区华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通海产业园区华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4	4
2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或备案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2.项目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1分);3.项目单位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1分);4.项目主体及有关主要负责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1分)	4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1分);2.设定的绩效目标切合实际,规范合理;绩效目标指标值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1分)。	2
4		管理指标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建设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工程建设各环节合规。	5	5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用地面积	384.48亩	建设规模	15	15
7			投资完成率	100%	项目年度完成投资额占总投资比值	不评价	
8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100%	年度内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35	35
9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不评价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30个月	项目完工时间	不评价	
11		成本指标	总投资	54,288.32万元	调整后动态总投资	不评价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完成度	100%	债券存续期项目可偿债总收益	不评价	
13			项目总收益	54,137.67万元	大于标准值得5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不评价	
14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300人	带动就业人数大于标准值得5分,每低1百人扣1分,扣完为止。	1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评分,满意度95%及以上得15分,80%(含)-95%得12分,70%(含)-80%得9分,60%(含)-70%得6分,60%以下不得分	15	15
合计						100	99
最终评价得分						截止评价日,已完工70%,按比例折算绩效评价得分为69.3分,评价等级为“中”	69.3